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5310015)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31001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张峰社区粮河路中段的兴隆美食城占用绿化带违章建盖，噪声、油烟严重扰民，垃圾随意堆放，大量污水被抽排至新运粮河道。
办结目标	1. 恢复损毁的围墙外侧绿化。2. 完善兴隆美食城餐饮油烟设施。
整改措施	1. 破除硬化混凝土，栽植绿化苗木，恢复损毁的围墙外侧绿化。 2. 一是责令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二是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及时清洗维护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油烟管道、油烟净化器。文明经营，避免扰民问题发生。
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落实到位，现场绿化恢复，无噪声、油烟扰民情况，无垃圾堆放、污水乱排情况。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整改落实到位，满足验收要求。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是压实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二是做好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加强市场内部管理，日常加强巡查检查，定期回访整改情况，文明经营，确保无噪声、油烟扰民情况。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市城市管理局：李建新 市园林绿化局：赵剑 市滇池管理局：王和刚 市市场监管局：李雪飞 市商务局：任智琪